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8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成都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许培辉先生因在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直属企业中国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张剑龙先生、杨卫东先生因在关联交易方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因此,董事许培辉先生、张剑龙先生、杨卫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87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张剑龙先生、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5年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及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模具”)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的多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有21,955万元。

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回避表决。

(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29日实际发生额(万元)
销售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7,833.51
	中航锂电(美国)公司	4,000	1,624.55
	中航电动汽车(郑州)有限公司	500	——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50	24.3
	小计	17,550	9,482
购买原材料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600	579.7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65.25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200	——
	凯迈(洛阳)航空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50	——
	小计	1,650	644.97
接受劳务	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	500	128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大雁企业公司	100	3.18
	成都成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52
	凯迈(洛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	359.09
	凯迈(洛阳)电子有限公司	20	——
	凯迈(洛阳)置业包装有限公司	65	——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25	——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0	——
	小计	1,390	542.27
支付长债借款利息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65	583.07
	小计	1,365	583.07
合计		21,955	11,252.6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程福波	72915.4	成都市西郊黄田坝	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轻型载重汽车、摩托车、机电设备、非标设备、工夹量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非金属制品、光缆及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新型材料及其制品、家具、五金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航空产品维护及修理,通用航空机场服务,进出口业务,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室内外装饰、装修、物资储运、居民服务、经济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设计、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	刘廷毅	5000	成都市黄田坝242栋	建筑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照明、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建筑设备材料租赁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成都成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贾全龙	600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成飞”生活区附124号	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维修工程施工;房屋经纪;停车场管理;汽车清洗;苗圃租售;家政服务;洗染服务;家用电器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服装、日用品;市场管理;票务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清洁服务;中餐(含凉菜;不含剩身、沙拉、现榨果蔬汁、蛋糕及外送)、茶座、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大雁企业公司	刘敏全	1000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	制造、加工、维修航空机电设备、地面设备、机载产品、随机工具、非标设备、模具、装饰材料、铁木制品、电子电器产品、游乐设施、液压千斤顶、生产服装;无人机机体制造和工装夹具制造;货物装卸;销售五金工具、日用百货、机械通用零部件、电动三轮车、标准件。(研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中航锂电(美国)公司	韩同	100万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波奥纳市西二街1623号	1)电池或电池部件的销售;2)新电池技术的试验、开发与引进;3)电池管理系统和电池PACK工艺的研发和制造;4)电池和/或电池部件的制造;5)电池科研项目和/或相关技术的贸易业务	子公司中航锂电的联营企业
6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葛森	39553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8号	经营范围:空空导弹武器系统研制、战术武器系统研制、军机成品配套研制、相关民用光机电产品研制、相关技术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索国栋	2850.8	洛阳市丽春西路西段	经营范围:气源产品(高压容器及配套装置、专用阀门、高压气体控制器件、高压气体设备、气源车辆总成);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配件;非金属材料成型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外壳及配件、天线罩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柴振国	4229.88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浅井南路2号	经营范围:地面监测与保障设备、气源产品、环境监测设备、红外成像系统与组件及机箱机柜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非标设备、网络工程、传感器、工业自动化工程的开发、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泽义	46347.2899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经营范围: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本企业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凯迈(洛阳)电子有限公司	范峰	2000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春城路16号	软件开发与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设备、安防产品及安防工程、电力器材、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航空设备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照明器材、汽车配件、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凯迈(洛阳)航空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沈卫	1342.564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浅井路80号	经营范围:航空防护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不含武器);文物保护和运输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恒温恒湿系统研发、销售、安装及服务;精密机械加工;机电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门窗、幕墙产品的设计、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门窗型材的销售;外墙保温工程及建筑装饰工作施工;印刷、复印、打字、晒图;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计划除外)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	中航电动汽车(郑州)有限公司	王京林	20000	郑州航空港区空港三路南侧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动汽车产品的出口业务;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研究与销售;本企业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的审批文件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13	凯迈(洛阳)置业包装有限公司	沈卫	1343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浅井路80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门窗、幕墙产品的设计、加工、销售及安装;金属、木质包装箱设计、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机电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门窗型材的销售;印刷、复印、打字、晒图;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计划除外)	同一实际控制人
14	凯迈(洛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学政	300	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8号院	物业管理、咨询、水、电、暖、道路设施维修、设备的安装施工,园区绿化工程及养护,卫生保洁及家政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美术装潢设计装饰(以下项目仅限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饮食服务,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食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朱继光	3960.96	武汉洪山区东湖东路2号	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金属切削刀具、模具、泵、磁性材料、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电镀设备、水净化设备制造及工程技术(工艺)设计服务;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宏	2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商品

成飞集成与关联方中航成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其进行航空零件的数控加工;中航锂电与其联营企业中航锂电(美国)公司开展的是委托其进行锂电池及模块的海外销售业务;中航锂电预计与关联方中航电动汽车(郑州)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将发生向其销售锂电池及模块的业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销售均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

成飞集成与关联方中航成飞销售业务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司根据加工产品的生产工序、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行业平均利润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由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的实施合同中约定,以国家军品管理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子公司中航锂电与关联方的销售业务活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履约能力分析:中航成飞、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航电动汽车(郑州)有限公司均为中航工业下属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中航锂电(美国)公司为中航锂电联营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支付能力。

2、购买原材料

中航锂电主要向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采购电池壳体,向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采购电池柜等机械加工类产品,向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线缆、航插等接插件产品,向凯迈(洛阳)航空防护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印刷品。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是:(1)遵循就近采购原则,本地化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有利于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把控,能够保障公司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提高运营效率;(2)航空工业背景的企业大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具有一定的产品技术优势,与这些企业合作互相提供技术支持与帮助,促进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3)公司以上关联方供应商有多年的良好合作背景,能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动向,有利于公司结盟采购。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对候选的原料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原料供应商的交货期、供货质量、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原料供应商,最终的采购价格也是市场化询价的结果,其价格的定价依据是一致的,交易价格公允。

3、接受劳务

成飞集成厂房在成飞高科技产业园内,需要专业的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故与成都成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常年物业服务合同;根据生产情况,成飞集成预计将委托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大雁企业公司进行部分产品的机械加工;成飞集成和子公司集成模具在建的技改项目预计将委托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部分设备基础建设服务。

中航锂电新园区需要专业的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故委托凯迈(洛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园区的相关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中航锂电委托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计量测试中心进行监视与测量设备的校准检定;中航锂电拟委托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电池综合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提供环境处理项目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等工程服务。

以上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其中物业公司的选择参考了当地的平均水平以及其他知名物业公司调研的数据,选择成飞物业和凯迈物业主要是考虑公司与关联方同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管理上更方便,沟通上更容易,可以获得更好的服务。

4、支付长债借款利息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2015年中航锂电将加大生产线能力建设。为满足发展需要,中航锂电拟通过长债方式融资,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长债借款1.15亿。由此2015年中航锂电长债借款将累计达到2.65亿,预计将形成长债利息1365万元。

此关联交易系中航锂电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融资行为,与同期贷款利率相比,具有低利率、低风险优势,可以有效节省利息支出,降低融资成本。

上述销售商品、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总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发展较为平稳,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有利于促进公司收入总量的提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刘锡良、李世亮、冯渊发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成飞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刘锡良、李世亮、冯渊发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情况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多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所需。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2)在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8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中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项目,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68,879.5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68,879.50
成都信特发展股份有限(集团)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31,840.00	
成都信特发展股份有限(集团)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84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8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

公司在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信用风险特征以及回款管理情况后,认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支付的保证金、押金、设置担保条款的应收款项在实务中不存在回款风险。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适当修改,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增加“无风险组合”,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1 变更前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通常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的	0%	0%
7-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列分组合(一般指成飞集成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支付的保证金、押金、设置担保条款的应收款项等)
组合2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的	0%	0%
7-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10%,也不会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9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成都市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9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需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会